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文件

丰人社发〔2016〕18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类用人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丰政发〔2016〕8号）已于2016年3月10日经第75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于2016年4月26日起施行。为了促进政策的实施，我们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16年11月30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促进疏解分流职工、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丰政发〔2016〕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用人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改制后以企业性质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不包含劳务派遣类企业。所称“疏解企业”，是丰台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确定的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困难人员”，其范围以《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为准；本细则所称“就业重点群体人员”，是指具有丰台户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低保人员、劳动年龄内的残疾人、零

就业家庭劳动力、疏解分流职工、农转居劳动力和刑满释放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规范就业”，是指用人单位与招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城乡劳动力，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薪酬待遇。

第五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所列各类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从区就业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负责区域促进就业政策的研究制订完善和组织贯彻落实，促进就业政策的资金审批、拨付和监督检查。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社保所”）负责促进就业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接收受理、初步审核、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外迁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七条 全面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努力稳定区域就业形势。对辖区内疏解企业在外迁过程中妥善安置丰台户籍职工实现稳定、规范就业，并按规定在京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在疏解企业外迁之日起劳动合同期限内，申请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八条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以本市最低缴费基数为补

贴基数，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被安置对象出现离职、退休、死亡等情况，造成补贴期限不满一年的，不能享受该年补贴。

第九条 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申请审批。从企业外迁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月 90 天内进行上一年度补贴申报。申报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复印件、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在京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 丰台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出具的企业外迁相关证明；

4.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

5.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2）；

6. 安置人员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7. 含补贴对象在内的申请期最后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复印件（需银行盖章）及记账凭证，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8.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再次申请材料：

1.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在京社保缴费证明;
4. 含补贴对象在内的申请期最后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复印件(需银行盖章)及记账凭证,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5.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企业就业管理服务科负责材料接收及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并将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用人单位账号。

第三章 随迁职工通勤补助

第十一条 在非首都功能疏解过程中,建立省际就业通勤补助制度,鼓励分流职工“人随企走、职住一致”。对于随疏解企业外迁并实现规范就业的丰台户籍职工,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的通勤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随迁职工按照“先就业、后补助”原则,于每年的7月至8月向户籍地社保所提出上年度通勤补助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

1. 通勤补助申请书(附件3);

2. 丰台区疏解非首都功能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出具的企业外迁相关证明复印件（企业提供）；

3.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第2、3页和反映其与疏解企业就业关系的“就业失业登记情况”页复印件；

4. 在京社保缴费证明；

5. 个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再次申请材料：

1. 通勤补助申请书；

2. 在京社保缴费证明；

3.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社保所负责受理、初审通勤补助申请材料。对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社区就业管理服务科进行审核。上报材料包括：申请通勤补助的函（附件4）、丰台区通勤补助审批表（附件5）、通勤补助花名册（附件6）、个人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合格的下达批复。将申请通勤补助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财政局核拨资金至社保所，社保所将补助资金拨至申请人账户。

第四章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

第十五条 针对河西农村地区就业渠道单一的实际况况，发

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对新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河西地区农村劳动力实现规范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劳动合同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年的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第十六条 就业补贴实行“先招后补、一年一补”原则，劳动合同每满一年起次月起90日内，用人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享受补贴申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就业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复印件、补贴人员在京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7）；
4.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8）；
5. 经社保所盖章的《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附件9）；
6.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7.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第2、3页和反映其与申请单位就业关系的“就业失业登记情况”页复印件；

8. 含补贴人员在内的申请期最后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复印件（需银行盖章）及记账凭证，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9.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再次申请材料：

1.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申请表；

2.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3.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在京社保缴费证明；

4.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5.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企业就业管理服务科负责材料接收及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并将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用人单位账号。

第五章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

第十九条 本区进行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被用人单位新招用从事养老助残、停车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文化和公共卫生服务等贴近群众生活的就业岗位实现规范就业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先就业、后补助”原则，于每年的7月至8月向户籍地社保所提出相应期限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

1.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申请书（附件10）；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须包含养老助残、停车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文化和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项目）；
3.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 经社保所盖章的《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5.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第2、3页和反映其与申请单位就业关系的“就业失业登记情况”页复印件；
6. 银行出具的含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人员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复印件，申请对象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7.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再次申请材料：

1.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申请书；
2.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社保所负责受理、初审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对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社区就业管理服务科进行审核。上报材料包括：申请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的函（附件 11）、丰台区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审批表（附件 12）、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13）、个人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区人力社保局对合格的下达批复，将申请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的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财政局核拨资金至社保所，社保所将补助资金拨至申请人账户。

第六章 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三条 对户籍在本区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河西地区农村劳动力（以下简称“自谋职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实现自谋职业并连续经营 3 个月以上，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可申请连续不超过 5 年的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须于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申领《营业执照》；进行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休闲农业、林下经济、乡村旅游相关产业中一项。

第二十四条 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40%为基数，养老保险补贴 14%，失业保险补贴 1%；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70%为基数，补贴 6%。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自谋职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保所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手续。

(一) 农村劳动力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 14）；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4.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第 2、3、5 页复印件。

(二) 高校毕业生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地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4. 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委托存档证明；
5. 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6. 高校毕业证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社保所受理申请材料后须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并调查核实，对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社区就业管理服务科进行审核。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享受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函（附件 15）、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16）、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附件 17）、个人申请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每月月底前（遇节假

日提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第二十七条 社保所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自谋职业人员,与其签订《丰台区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附件 18)。自批准之月起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及个人缴费手续,对自谋职业人员进行服务和管理。对未批准的及时通知本人。

第二十八条 享受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应于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社保所如实报告经营状况,在《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附件 19)上签字,并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享受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保所报告经营状况超过 30 日的;
2. 未按照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 30 日的;
3. 因各种原因歇业、停业、转租以及营业执照未通过年检的;
4. 已实现其他形式就业的;
5. 个人主动提出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
6. 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7.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8.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谋职业人员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由社保所填写《丰台区停止享受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 20），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并及时通知本人。

第七章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条 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的女满 35 周岁、男满 40 周岁以上的河西地区农村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病患陪护等工作连续满 30 日以上，能取得合法收入且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商务领域实名注册并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连续不超过 3 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在用人单位工作或有《营业执照》的，不属于灵活就业人员范畴。

第三十一条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40%为基数，养老保险补贴 14%，失业保险补贴 1%；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70%为基数，补贴 6%。

第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社保所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手续。

（一）农村劳动力需提交下列材料：

1. 雇主身份证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承诺书（附件 21）；

3.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第 2、3 页、5 页复印件；
4.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 22）。

（二）高校毕业生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电子商务领域实名注册材料、经营记录、收支明细表（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2. 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委托存档证明；
3. 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4. 高校毕业证复印件；
5.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第三十三条 社保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并调查核实，对合格的签署意见后，于每月 25 日前报区人力社保局劳服中心社区就业管理服务科进行审核。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享受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函（附件 23）、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24）、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附件 25）、个人申请材料。

区人力社保局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每月月底前（遇节假日提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第三十四条 社保所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灵活就业人员，与其签订《丰台区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自批准之月起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及个人缴费手续，对灵活就业人员进行服务和管理。对未批准的及时通知本人。

第三十五条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应于每月 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社保所如实报告就业情况，在《丰台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账》（附件 26）上签字，并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社会保险补贴：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保所报告就业状况超过30日的；
2. 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30日的；
3. 因各种原因停止灵活就业的；
4. 已实现其他形式就业的；
5. 个人主动提出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
6. 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7.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8.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再具备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应在30日内告知社保所。灵活就业人员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由社保所填写《丰台区停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27），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并及时通知本人。

第八章 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七条 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的丰台生源高校毕业生，实现规范就业的，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本细则所指的丰台生源高校毕业生是指入学前为丰台户籍，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取得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及就业报到证的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至当年年底。

第三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社会保险补贴以本市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第三十九条 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一年一补”原则，即劳动合同每满一年起次月90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享受补贴申请。

第四十条 企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申请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在京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 企业招用丰台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表（附件 28）；

4. 企业招用丰台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 29）；

5. 教育部统一制式毕业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主管部门发放的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

6. 被招用大学生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7. 《劳动合同书》；

8. 含补贴对象在内的申请期最后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复印件（需银行盖章）及记账凭证，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9. 区人社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再次申请材料：

1.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3.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4. 含补贴对象在内的申请期最后一个月银行代发工资记录复印件（需银行盖章）及记账凭证，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5. 区人社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区人社局劳服中心企业就业管理服务科

负责接收材料及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文件，将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用人单位账号。

第九章 创业培训慕（微）课采购

第四十二条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开发围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与创业相关的慕课、微课，建立完善资源库，搭建网络发布平台，适时完善、更新，让更多的创业者分享、受益。

第四十三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根据“线上创业培训”工作需要，统一、公开购买创业课程，组织创业导师或相关资质人员对创业慕（微）课进行评审，挑选针对性强、质量高、适合网络平台发布的课程，丰富和充实创业慕（微）课资源库，丰富和拓宽创业培训内容。

第四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创业慕（微）课，由区人力社保局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章 创业课堂培训补贴

第四十五条 鼓励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认定标准见附件 30）开展受区人力社保局委托的免费

创业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情况，按最高 8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资金补贴。

第四十六条 补贴采用“先培训，后补贴”原则，即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申报。申请时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31）；
2. 培训计划或委托培训合作协议；
3. 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
4. 培训活动支出明细（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财务章）；
5. 培训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6.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接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创业培训机构账户。

第十一章 创业导师补贴

第四十八条 鼓励企业家、企业高管、行业导师、投资金融等专业机构人员、科技技术导师及政府职能部门等领域的专家向丰台区创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丰台区创业指导团队导师申请表》（附件 32），志愿加入丰台区创业导师团队，为创业者

提供项目评估、重点帮扶、培训授课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服务，并积极参与各类创业活动。

第四十九条 创业导师按照工作安排，志愿参加企业诊断、项目评估、现场指导等创业帮扶活动的，依据参与活动时间和工作反馈情况，给予 200 至 1000 元的导师补贴；志愿参加创业专题培训、创业论坛等创业扶持活动的，给予 500 至 3000 元的导师补贴；创业导师与丰台区创业孵化企业（或创业团队）签订“一对一”重点帮扶协议，免费为孵化企业提供日常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并使初创企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 1000 至 3000 元/项目标准给予创业导师重点帮扶补贴。

第五十条 创业导师补贴采用劳务费形式后补贴，导师须按要求填写《丰台区创业导师志愿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33），提交本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并于志愿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丰台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专家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人社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创业导师账户。

第十二章 免费创业工位补贴

第五十一条 支持众创空间为创业者、初创企业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和创业指导服务。根据实际免费工位使用情况，按每个工位 30 元/天给予其租金一次性补贴，每年给予每个创业服务机构

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十二条 申请免费创业工位补贴的创业服务机构，应先取得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优秀创业服务机构。

第五十三条 申请免费创业工位补贴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到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1.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附件 34）；
3. 与使用免费工位创业者、初创企业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4.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五十四条 免费创业工位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即各拟申请补贴的创业服务机构根据区人力社保局下发通知中要求，向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创业服务机构账户。

第十三章 第三方专业服务补贴

第五十六条 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免费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

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项目，每项服务每年给予不高于1万元的补贴资金。

第五十七条 申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补贴的机构，服务对象注册地或办公地应在取得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内。

第五十八条 申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补贴，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创业者、初创企业等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第三方专业机构公章）；
3. 服务对象所在创业服务机构证明（附件35）；
4. 由服务对象所在创业服务机构填报的《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5.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五十九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即各拟申请补贴的创业服务机构根据区人力社保局下发通知中要求，向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十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

下拨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账户。

第十四章 创业活动补贴

第六十一条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根据活动规模、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等，按照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次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六十二条 申请创业活动补贴的创业活动举办机构，应先取得区人力社保局对该项活动的认可。

第六十三条 申请创业活动补贴的机构，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丰台区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36），或与丰台区人力社保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 创业活动的整体方案和活动具体实施细则；
3. 创业活动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4. 创业活动举办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六十四条 创业活动补贴采用一次性后补贴方式，即各拟申请补贴的机构根据区人力社保局下发通知中要求，向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第六十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创业活动举办机构账户。

第十五章 创业大赛奖金补贴

第六十六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各类创业大赛。与区人力社保局联合举办或授权（委托）举办的创业大赛，并取得一、二、三等奖的创业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第六十七条 申请享受创业大赛奖金补贴的大赛主办或承办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到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1. 丰台区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
2. 与丰台区人力社保局签订的活动合作协议；
3. 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4. 创业团队或个人在本次大赛中的获奖情况；
5. 大赛主办或承办机构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六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花名册

报区财政局备案，并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大赛主办或承办机构账户。

第十六章 优秀创业项目遴选

第六十九条 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坚持公开、公正、优选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首都及丰台区经济发展需要，以支持丰台区创业为重点，以创业带动就业、新型产业培育为导向，兼顾创新能力、业态规模等因素，突出对丰台区创业的宣传和扶持。

第七十条 申报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创业项目的申报人应为项目主要创办人，且为 40 周岁以下，个人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创业企业注册时间须在遴选年度当年 1 月 1 日之前；经营管理规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财务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吸纳 3 人（含 3 人）以上就业；无违法违规行为。丰台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项目类型应属高科技类、环保类、互联网类、生活服务类等，且符合首都及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运营正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社会效益，无知识产权纠纷。已获得北京市或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报。

第七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具体工作，每年项目遴选活动时间以区人力社保局通知为准。

第七十二条 申报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团队应填写《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申报表》（附件 37）；
2. 项目团队申报人身份证明；
3. 主要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书及复印件；
4. 如已经成立企业，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如有专利等知识产权，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创业项目演示文件（PPT）；
7. 其他可证明项目资质的材料；
8.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9. 区人社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三条 申报程序：

1. 项目团队在确保创业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基础上，将上述材料报送到区人社局认定的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各类青年创业园、科技园、丰台区街道（乡镇）社保所，经审核通过后由上述机构填写《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报告》（附件 38），并择优向丰台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递交申报材料。项目团队也可将上述材料直接报送到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2. 由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遴选原则及申报条件对申报的创业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入围项目；

3. 由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小组评审，按总体申报比例择优确定创业项目进行

现场答辩；评审小组根据创业项目现场答辩情况打分，确定项目排序；经综合评议确定优秀创业项目公示名单，并在区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上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确认为区优秀创业项目。

第七十四条 确定为区优秀创业项目的，将入选区优秀创业项目库，给予项目宣传、辅导、投融资、政策咨询等跟踪服务。

第七十五条 根据总体分数排序确定一、二、三等奖，并推荐至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参加市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同时分别给予一、二、三等奖 15 万、10 万、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七十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对获奖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资金拨付至获奖项目所在企业。若获奖项目尚未正式成立企业或企业化运营，应待其取得正式经营的相关证照后三个月内，再进行相关资金扶持。

第十七章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

第七十七条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是指丰台区就业重点群体参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满足个人职业需求的职业（工种）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被用人单位招用实现规范就业的，给予培训人员的资金补助。

第七十八条 未就业的就业重点群体可自主选择社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被用人单位招用实现规范就业的由区就业专项资金给予 1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同时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300 元/人的一次性培训伙食补贴。

第七十九条 申请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可于每季末月 10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社保所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就业重点群体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3.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 《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 2、3、4 页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除外）；
5. 参加职业培训的支出费用发票；
6.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提交）；
7.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八十条 社保所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将材料原件退还本人留存复印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汇总，并于每季末月 2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2.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39）；
3.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0）；
4. 申请伙食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1）；
5.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6.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就业重点群体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劳动合同复印件(至少复印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页);
9.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0. 《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除外);
11. 参加职业培训的支出费用发票;
12.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提交);
13.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接收社保所上报的培训补贴材料并进行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拟享受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批复文件,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核拨至社保所,由社保所核拨至申请人账户。

第十八章 疏解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第八十二条 疏解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是指驻丰台区并在丰台区纳税的疏解企业对本单位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实现规范就业,或用人单位新招用我区疏解企业分流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实现规范就业的,给予培训企业的资金补贴。

第八十三条 疏解企业职工培训可依托自身培训机构或委托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与疏解企

业转产发展方向或招用疏解企业分流职工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

第八十四条 疏解企业职工培训分为非等级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非等级培训由培训单位自行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选用教材，并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后方可开展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应符合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开展培训。

第八十五条 非等级培训以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为准，按 600 元/每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职业资格培训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为准，按 1500 元/每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区就业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八十六条 开展培训前，应制定开班计划，并将开班计划表（附件 42）、课程安排表（附件 43）、培训协议、培训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授课教师资质证明材料、培训学员花名册、培训企业的《法人证书》报区人力社保局，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

第八十七条 疏解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由组织培训的企业于每季末月 2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疏解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请；
2. 《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5. 疏解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44）；
6. 疏解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附件 45），（职业资格培训可由鉴定机构提供表样）；
7. 疏解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6）；
8. 培训后就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至少复印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页）；
9.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0. 培训人员原为疏解企业职工的证明材料（新招用疏解企业职工的单位培训时提交）；
11.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接收单位上报的疏解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拟享受培训补贴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批复文件，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用人单位。

第十九章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第八十九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是指驻丰台区并在丰台区纳税的企业的在职职工，参加符合产业结构发展需要及本企业工作需求的职业（工种）培训，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培训人员的资金补贴。

第九十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可由企业集中组织培训，也可由职工自主选择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分别给予每人 2200 元、2500 元、28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资金由区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第九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以职业资格证书上“发证日期”至企业上报区人力社保局日期为准），逾期未申请的视同放弃。

第九十二条 申请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的人员应及时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开户账号。

第九十三条 企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汇总，并于每季末月 25 日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申请；
2. 《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5. 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47）；
6. 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48）；

7.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8. 《劳动合同》复印件(至少复印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页);
9. 参加职业培训的支出费用发票;
10.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接收企业上报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材料并进行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拟享受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情况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批复文件。企业集中组织培训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企业;参加社会培训机构培训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财务部门将区财政局核拨资金下拨至企业,再由企业拨至培训人员的银行卡账户。

第二十章 首席技师工作室评选

第九十五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是指依托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建立的工作室,是在企业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工作中起引领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团队。

第九十六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应在驻丰台区并在丰台区纳税的企业中评选产生。工作室领军人员须是北京市或丰台区命名的首席技师,其成员不少于3人。

第九十七条 首席技师评工作室评选管理工作由区人力社

保局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成立首席技师工作室评审工作组，聘请专家，负责评审工作。

第九十八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个。在评选出的首席技师工作室中评选出3个重点资助工作室，给予每个工作室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带徒传技，实施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的应用推广，组织参加技术培训、技术攻关、技术协作、技术研修等。

第九十九条 已经认定的非重点资助的首席技师工作室可继续申请重点资助工作室。

第一百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企业申报，区人力社保局评审的方式进行。

单位申报。各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按区首席技师工作室评选工作要求，负责本企业、行业、集团所属单位首席技师工作室申办对象的推荐工作，确定推荐对象，报区人力社保局评审。

评审。区人力社保局首席技师工作室评审工作组根据各单位上报推荐对象情况，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的申请材料，成员资质、技术成果，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全区首席技师工作室申办对象，并确定重点资助工作室。

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将首席技师工作室申办对象及重点资助工作室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

命名。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命名“丰台区首席技

师工作室”并颁发铭牌。

第一百零一条 申办首席技师工作室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作室成员条件：

1. 工作室领军人员须是北京市或丰台区命名的首席技师，成员不少于3人；

2. 工作室成员在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所在企业的条件：

1.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2. 在企业的主体工种、关键岗位，拥有高超技术技能水平、实践经验丰富、业绩贡献突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3. 有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

4. 企业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 1.5%的比例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

5. 有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能够确保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的相关费用。

第一百零二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以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为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技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49）；

2. 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丰台区+

首席技师姓名+职业工种名称+首席技师工作室”）、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企业对工作室支持措施、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3.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工作室成员资质材料。包括首席技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首席技师证书复印件；

5.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一百零三条 申办企业要加强对首席技师工作室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首席技师的工作职责；加强对首席技师工作室的经费支持，对区财政补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为高技能人才开展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技能创新和带徒传技等创造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要制定并落实年度计划（包括当年度的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完成进度等），并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报所在区人力社保局。

第一百零五条 首席技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由区人力社保局定期检查并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命名并收回铭牌。

第二十一章 首席技师评选

第一百零六条 首席技师，是指职工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在本行业或领域中技术水平拔尖、业绩贡献突出、影响带动作用较大、得到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一百零七条 首席技师，应在驻丰台区并在丰台区纳税的企业中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一线职工中评选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成立首席技师评审工作组，聘请专家，负责评审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首席技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人，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被评为丰台区首席技师的享受3万元的一次性政府津贴。

第一百一十条 首席技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的方式进行评选。

1. 单位推荐。各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按区首席技师评选工作要求，负责本企业、行业、集团所属人员的推荐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区人力社保局。

2. 评审。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工作业绩、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首席技师人选。

3. 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对首席技师人选情况向社会公示。公

示期一般为 7 天。

4.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对评选出的首席技师进行表彰，并颁发《丰台区首席技师证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服务、科研一线工作，且做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丰台区首席技师推荐和评选：

1. 个人职业技能在区内行业中处于领先、拔尖水平。在近两年内获市级技术能手，市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前三名，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荣誉者优先考虑；

2.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3. 在技术上有创新创造，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解决技术难关，解决质量问题，业绩突出，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4.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术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 具有特殊技艺者可破格申报。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首席技师以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区人力社保局。申报材料包括：

1. 丰台区首席技师推荐人选名册;
2.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技师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 50);
3.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反映被推荐人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5. 事迹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任期 2 年。区人力社保局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称号并追回发放的政府津贴: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任期内不从事所评行业技能或技术岗位的;
3. 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的;
4. 未经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调离本区工作的;
5.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章 首席员工评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首席员工,是指职工队伍中业务技能领先,能解决生产经营中难题,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岗位贡献突出,群众认可的员工。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首席员工,应在驻丰台区并在丰台区纳税

的企业的一线职工中评选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首席员工评选管理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区人力社保局成立首席员工评审工作组，聘请专家，负责评审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首席员工，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人，无符合条件者可空缺，被评为丰台区首席员工的享受2万元的一次性政府津贴。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首席员工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的方式进行评选。

1. 单位推荐。各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按区首席员工评选工作要求，负责本企业、行业、集团所属人员的推荐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区人力社保局。

2. 评审。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工作业绩、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首席员工人选。

3. 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对首席员工人选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

4.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对评选出的首席员工进行表彰，并颁发《丰台区首席员工证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服务、科研一线工作，且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丰台区首席员工推荐和评选：

1. 具有高超的职业技能，近两年内在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

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2. 拥有绝招绝技，并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的；

3. 创造发明出先进性、实用性的技术成果，解决重大生产技术难题，或在引进项目和设备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

4. 在解决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减少事故损失中做出较大贡献的；

5. 在传授技艺，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做出贡献的。

第一百二十条 首席员工以企业、行业协会、集团总公司为单位组织推荐申报，将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报送区人力社保局。申报材料包括：

1. 丰台区首席员工推荐人选名册；

2.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员工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 51）；

3. 反映被推荐人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

4. 事迹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首席员工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任期 2 年。区人力社保局建立首席员工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称号并追回发放的政府津贴：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任期内不从事原专业工种工作的；

3. 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

果的；

4. 未经所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或调离本区工作的；
5.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三章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第一百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以及生产、服务工作的需求，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的有组织的群众性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相关部门主办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竞赛人员为本区适龄从业人员，竞赛周期为四年举办一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联合举办的，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及各自职责。竞赛经费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保障”的原则解决，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应按照优先选择通用性强、就业面广、从业人员众多、社会影响力大、发展较迅速的新职业（工种）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相同的职业（工种）在两年内不得重复举

办竞赛活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职业（工种）应为竞赛主办单位的主营（主责、教学）的职业（工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按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技能以上要求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内容应至少涵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技能操作比赛成绩不少于总成绩的70%，按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不设并列名次。

第一百三十条 获得区县和系统级职业技能竞赛各职业（工种）前五名的选手，核发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核发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对于区级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本细则相关政策的用人单位、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补贴对象（以下简称“申请对象”），在申请过程中提交申请材料涉及原件的，审核后退回；涉及复印件的，统一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申请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检查工作。

申请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相关区级政策的享受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一百三十二条 区人力社保局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本细则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按规定严格审查、核实相关材料。要对被批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要立即处理，防止补贴被骗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的经办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和相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造成补贴、奖励等就业专项资金被骗取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一百三十四条 社保所、申请对象应加强各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按照财务规定，收到资金及时记账，并按照各项资金类别单独核算收支情况，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区人力社保局的要求，上报申请资金管理和拨付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各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结存情况。

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对各社保所、申请对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同级及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登记证号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性质		特殊说明	是否外迁企业（）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申请意见					
<p>我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共计_____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疏解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全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 户籍所在地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补贴期限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至 年 月		

附件3

通勤补助申请书

本人系丰台区XX街道、乡镇XX社区、村劳动力，于XX年 XX月XX日随疏解企业外迁，并在XX（疏解企业名称）实现稳定就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

根据“丰政发〔2016〕8号”文件精神，特申请个人劳动合同期限内XX年XX月至XX年XX月共计XX月的通勤补助XXXX元。

本人随疏解企业外迁就业情况属实，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丰台区 XX 街乡（镇）

XX 函〔XXXX〕XX 号

关于为 XXX 等 XX 名劳动力 申请通勤补助的函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辖区 XXX 等 XX 名劳动力申请通勤补助，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丰政发〔2016〕8 号）的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同意申请通勤补助，共计 XXXX 元，现将相关材料上报（详见附件）。

妥否，请审复。

附件：1. 丰台区通勤补助审批表
2. 通勤补助花名册
3. 个人申请材料

街乡（镇）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5

丰台区通勤补助审批表

所属街乡（镇）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手机：
通勤补助 基本情况	本次通勤补助共_____人，其中：男_____人；女_____人		
	本次通勤补助资金共计：_____个月 _____元		
<p>街乡(镇)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编制

附件 6

丰台区 XX 街乡（镇）通勤补助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名称	岗位 (工种)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补助期限 (年月至年月)	补助 月数	补贴金额 (元)	备 注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附件 7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登记证号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性质	特殊说明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村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申请意见			
<p>我单位享受就业补贴, 共计_____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不含虚假内容,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_____ 单位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8

河西农村地区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用人单位全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转移就业证号)	※户籍性质	※招用前身份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申请补贴期限		联系电话	备注
								申请补贴期限	岗位补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附件 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单位全称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单位法人码		社保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省(直辖市、自治区) -- 市 -- 区(县) --		单位或负责人		行业分类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北京市 -- 区(县) -- 街道(乡镇)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北京市 -- 区(县) -- 街道(乡镇) -- --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工 种	用工形式	就业前身份	就业前身份终止时间			
1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2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3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本次办理就业登记____人, 已经核对。						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数据录入人:					

说明: 1. 本表审核录入完毕后, 由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留存。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原件退回, 复印件与本表一并保存。
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较多, 花名册栏目不够的, 可以同样样式表格附后。

附件10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申请书

本人系丰台区XX街道、乡镇XX社区、村劳动力，原工作单位XX(原工作单位名称)，于XX年XX月XX日在XX(现工作单位名称)实现就业，从事XX岗位，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

根据“丰政发〔2016〕8号”文件精神，特申请个人劳动合同期限内XX年XX月至XX年XX月共计XX月的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XXXX元。

上述情况属实，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 XX 街乡（镇）

XX 函〔XXXX〕XX 号

关于为 XXX 等 XX 名劳动力 申请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的函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辖区 XXX 等 XX 名劳动力申请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丰政发〔2016〕8 号）的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同意申请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共计 XXXX 元，现将相关材料上报（详见附件）。

妥否，请审复。

附件：1. 丰台区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审批表
2. 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
3. 个人申请材料

街乡（镇）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X）

附件 12

丰台区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审批表

所属街乡（镇）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手机：
生活性服务 岗位补贴 基本情况	本次通勤补助共____人，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		
	本次通勤补助资金共计：____个月_____元		
街乡(镇)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编制

附件 13

丰台区 XX 街乡（镇）生活性服务岗位补贴花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公章):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岗位 (工种)	劳动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补助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补助 月数	补贴 金额 (元)	年	月	日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附件 14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社会保障号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失业时间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就失业证号 (毕业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居住地地址					
营业执照名称			营业执照号		
发照日期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经营项目					
近期经营状况			经营收入	万元/月	
是否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该同志于____年__月自谋职业, 自____年__月起享受最长__个月社会保险补贴。					
街乡(镇)意见:			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文 号:			文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公章)		

此表一式两份, 区人力社保部门存档一份, 存入自谋职业人员档案一份。

北京市丰台区 XX 街乡（镇）

XX 函〔XXXX〕XX 号

关于 XXX 等 XX 人申请享受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函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辖区 XXX 等 XX 人申请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6〕8 号）的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同意申请享受最长 60 个月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并申请下月 XX 人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 XXXX 元，现将相关材料上报（详见附件）。

妥否，请审复。

- 附件：
1.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2.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
 3.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申请材料

街乡（镇）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16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编号	执照有效期	批准月数	享受起止年月	联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附件 17

丰台区自谋职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核查人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经营项目	经营电话	经营地址	本人电话	核查时间	核查意见	核查人	复查时间	复查情况	复查结论

电话: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附件 18

丰台区自谋职业、灵活就业人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

甲方（享受补贴人员）：

乙方（社保所）：

根据丰政发〔2016〕8号和京人社办发〔2009〕55号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各方应遵照以下条款的约定执行。

一、甲方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已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档案存在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二、乙方同意在甲方履行相应义务情况下，为甲方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手续，并按规定标准，按月自xx年xx月至xx年xx月给予甲方共xx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甲方同意由其缴费所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月从其银行账户中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甲方须准确提供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居民身份证号码（18位）：

电脑序号：

个人指定缴费银行：

居住地址：

固定电话：

手 机：

医保手册号：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报告经营、就业状况，并按规定标准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二）甲方应于每年4月5日前主动向乙方出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通过的营业执照，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给予甲方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甲方在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标准足额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时，有权向区人社局申诉，并要求予以补贴；

（四）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向个人指定缴费银行账号中存入足够金额，以确保次月足额扣缴。甲方可在次月通过个人指定缴费银行或乙方查询上月扣款信息，如发现扣款不成功，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与乙方联系核实；

（五）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存款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而发生缴费中断，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按月足额缴费，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七）甲方应于每年7月份及时与乙方联系，确认新缴费年度的个人应负担部分的保险费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前向个人指定缴费银行账号存入足够金额；

（八）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信息变更当月20日前到乙方办理个人信息变更手续。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由于甲方原因连续两个月扣款失败，乙方视为甲方放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甲方在享受乙方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就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甲方有歇业、停业或转租他人经营的行为时，有权停止并不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乙方应于每年7月份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新缴费年度个人月缴费标准在社保所范围内及时公示；

（四）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信息变更的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出现违反协议事项时，本协议自行解除。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丰台区自谋职业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

社保所：

姓 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	
户籍地		年龄		就失业证号 (毕业证号)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名称				营业执照号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场所 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场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存档编号	
批准享受 月数	批准享受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日 期	经营状况	经营收入	保险补贴 金额	个人缴费 金额	签字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附件 20

丰台区停止享受自谋职业 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社会保障号	
失业时间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 街乡(镇)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营业执照号			发照日期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该同志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自谋职业，共享受__个月社会保险补贴。					
停止补贴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保所报告经营状况超过 30 日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照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 30 日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各种原因歇业、停业、转租以及营业执照未通过年检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实现其他形式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个人主动提出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保所意见（公章）：			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部门存档一份，由社保所存入自谋职业人员档案一份。

附件 21

灵活就业人员承诺书

本人系丰台区 _____ 街乡（镇） _____ 社区（村）
劳动力，社会保障号： _____
现居住地址：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灵活就业地址）从事 _____ 工作，连续工作已满 _____ 日，每
天工作 _____ 小时，月收入 _____ 元。

本人承诺提供的灵活就业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
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人员在我处从事灵活就业工作情况属实，否则承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后果。社会保障号： _____

雇主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社会保障号			
性 别		年 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失业时间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就失业证号 (毕业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居住地地址					
灵活就业 情况声明	<p>本人自____年__月__日起从事_____工作，至今已满__日，取得合法劳动收入，月收入_____元。本人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p> <p>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该同志于____年__月灵活就业，自____年__月起享受最长__个月社会保险补贴。					
街乡（镇）意见:			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文 号:			文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年 月 日（公章）		

此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部门存档一份，存入灵活就业人员档案一份。

北京市丰台区 XX 街乡（镇）

XX 函〔XXXX〕XX 号

关于 XXX 等 XX 人申请享受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函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辖区 XXX 等 XX 人申请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 号）的规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同意申请享受最长 36 个月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并申请下月 XX 人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XXXX 元，现将相关材料上报（详见附件）。

妥否，请审复。

- 附件：1.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2.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
3. 个人申请材料

街乡（镇）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附件 24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公章) :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从业项目	补贴月数	递交申请日期	享受起止年月	联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电话 :

附件 25

丰台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核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核查人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从业项目	工作地点电话	工作地点详细地址	本人电话	核查时间	核查意见	核查人	复查时间	复查情况	复查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附件 26

丰台区享受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管理台帐

社保所：

姓 名		性 别		社会保障号		
户 籍 地		年 龄		就失业证号 (毕业证号)		
居住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从业项目				联系电话		
工作场所 地址				存档编号		
批准享受 月数				批准享受 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期	就业状况	雇主电话	收入	保险补贴 金额	个人缴费 金额	签 字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附件 27

丰台区停止享受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社会保障号	
失业时间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 街乡(镇)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该同志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实现灵活就业，共享受__个月社会保险补贴。					
停止补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保所报告就业状况超过30日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30日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各种原因停止灵活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实现其它形式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个人主动提出不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社保所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区人力社保部门存档一份，由社保所存入灵活就业人员档案一份。

附件 28

企业招用丰台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和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登记证号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性质		特殊说明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申请意见			
<p>我单位享受岗位补贴, 共计_____人。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不含虚假内容,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_____ 单位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

一、本细则所称的创业服务机构，是指在丰台区内开展创业服务工作或服务对象大部分在丰台区内，有利于丰台区创业就业工作的发展，已在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经区人力社保局认证的营利或非营利性组织，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服务机构。

二、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为丰台区创业企业、团队、项目提供创业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以促进丰台区创新创业发展和营造丰台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丰台区内的合法机构或企业；无不良资产、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创业服务标准；机构中创业服务对象为丰台区户籍的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留学生、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的予以优先考虑；能为创业者、初创企业提供免费创业工位不少于 10 个；有稳定的师资队伍，每年能定期为创业者、初创企业等创业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创业培训课程、创业指导服务；能积极参与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开展的创业就业服务活动和其他创业相关工作。

三、优秀创业服务机构的认证均根据以上内容进行量化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给予审核通过获得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

机构挂牌认证及适当的经费支持。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荣誉的示范型创业服务机构给予重点优先考虑。

四、申请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的机构需提供下列申请材料，到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1.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报告（附件 52）；
2.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 53）；
3. 证明申请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申请机构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 申请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6. 申请机构按要求提供年度创业培训课程、创业指导服务的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反馈；
7.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将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经局领导专题会审议后，确定获得认定“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并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 7 日且无异议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与创业服务机构确定挂牌相关事宜。

附件 31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申请补贴资金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创业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免费工位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服务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活动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大赛奖金补贴			
申请补贴项目 时间范围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申请补贴资金情 况说明 (将申请金额及 支出情况写清)			
申请机构负责人 签字		申请机构 公章	

附件 32

丰台区创业指导团队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及职务			
擅长指导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和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和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与金融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综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图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通信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研究、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与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与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环境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演讲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与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设计（商业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与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撰写编辑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筹募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倾向培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课堂集中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培训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观摩体验式		
导师履历			

附件 33

丰台区创业导师志愿活动登记备案表

编号:

创业导师基本信息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情况			

创业导师:

活动机构负责人:

创业导师团队办公室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4

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

编号：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众创空间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免费工位提供情况			
提供免费工位 总数及天数	共提供 XX 个工位，共 XX 天。		
序号	使用单位	工位数	使用时间
1			201X 年 XX 月 XX 日 至 201X 年 XX 月 XX 日
2			
3			
4			
5			

(可另附页)

创业服务机构证明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证明 XXXX 公司为 XXX（创业服务机构名称）中 XXXX（在孵企业名称）等 XX 家提供以下服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咨询 |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顾问 |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

特此证明。

创业服务机构名称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加盖公章）

附件 36

丰台区创业活动登记备案表

编号:

登记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大赛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沙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创业活动（请说明）_____			
活动举办时间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活动安排			
情况说明			
活动登记机构负责人签字		登记机构 公章	

附件 37

编号: _____

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遴选 申报表

推 荐 部 门 _____
所 在 园 区 _____
企 业 名 称 _____
创 业 项 目 _____
产 业 领 域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须知

1. 本表由丰台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提供。
2. 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字迹清晰，**如虚报漏报，将影响项目遴选结果。**
3. 封面右上编号栏无需填写，将由丰台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填写。
4. 表内内容（含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项目没有的，一律置空。
5. 毕业时间请按照最后学历的毕业时间填写。
6. 企业基本情况中企业注册名称、注册日期、登记类型、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本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请在《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的**项目简介**栏中简要介绍创业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在**创新水平**栏中从项目的创新性或独特性、技术含量、文化内容、创意成果及完善首都城市功能等方面进行阐述；在**发展潜力**栏中从项目的运行现状（经营规模、年销售额、年利润等）、吸引投资情况、市场分析、项目优势、发展规划、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在**管理能力**栏中从项目企业管理制度、项目核心团队、技术人员等方面进行阐述；在**社会效益**栏中从项目的带动就业情况或预期、申请人的创业经历、带动大学生群体创业就业效果及其他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中阐述申报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整体字数限制在 3000 字以内，可根据各栏填写情况调整表格大小。
8. 本表及附件一式两份，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丰台区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单独附件中证明类材料可只提供纸质版。
9. 填写表格需在首页标明申报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产业领域包括：（1）节能环保、（2）电子信息、（3）生物医药、（4）新材料、（5）新能源、（6）互联网、（7）资源与环境、（8）现代服务业、（9）文化创意、（10）其他（请注明）。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联系地址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人履历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专业或职业（获取学位及职务）	
	(请从最后学历开始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登记类型	
负责人姓名		注册资本	
吸纳就业情况			
吸纳就业人数			
员工中本市 户籍人数			
员工中专科及 以上学历人数			
创业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简介			
创新水平			
发展潜力			

管 理 能 力	
社 会 效 益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p>声明：</p> <p>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遴选工作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p> <p>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记录。</p> <p>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p> <p>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p> <p>申报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p>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8

丰台区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报告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XX 实施细则》中关于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的要求，我单位经过认真研究，严格审核，现推荐以下创业项目参加此次优秀创业项目遴选。

一、（推荐项目及企业名称），（推荐理由）。

二、（推荐项目及企业名称），（推荐理由）。

三、（推荐项目及企业名称），（推荐理由）。

以上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材料真实有效，各项手续齐备，特此推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9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伙食补贴				单位: 人、元	
职业培训补贴		就业困难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合计	
	培训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就业困难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初 级 工							
中 级 工							
高 级 工							
技 师							
高级技师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0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号	就业单位名称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年月	缴纳社会保险 期限		重点 业群 类别	联系电话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申请伙食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号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开班计划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资质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班级编号		班主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培训人数		培训总课时	
理论课时		实操课时	
理论课	培训地点		
	起止日期		
	教师情况		
实操课	培训地点		
	起止日期		
	教师情况		
教材使用情况			
结业考试时间	时 间		
	地 点		
是否安排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3

课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教师	培训地点	备注

附件 44

疏解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单位: 人、元

培训等级	培训人数	培训合格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合计
非等级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5

疏解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鉴定（考核）花名册

培训机构: (盖章)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等级:				
开班日期:			年月日		结业日期:		年月日		实操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疏解企业名称	考核、鉴定结果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班级编号:
					理论	实操			
鉴定机构: (盖章)					证书核发部门: (盖章)				
经办人:									
鉴定日期:			年月日		证书核发日期:		年月日		
注: 实施职业资格培训的“证书编号”处填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实施特种作业培训的“证书编号”处填写《操作证》编号; 实施非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的“证书编号”处填写《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编号									

附件 46

疏解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号	疏解企业名称/ 就业单位名称	劳动合同期限		缴纳社会保险期 限		联系电话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7

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人、元

培训等级	培训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合计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8

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号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电话
						年 月 -	年 月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9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技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工作室名称

填报时间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 基本 情况	<p>(包括生产、科研、职工教育培训、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p>				

首席技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授予首席技师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技能特长和 工作业绩						
区级及以上 获奖情况						
工作室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业绩

<p>所在单位 对工作室 支持措施</p>	
<p>工作室 今后开展 工作计划</p>	
<p>工作室 预期目标</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估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区人力社保局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p>

附件 50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技师 申报表

申报年度

姓名

工作单位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电话			
从事职业			职业资格 (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从事职业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工作业绩情况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1

北京市丰台区首席员工 申报表

申报年度

姓名

工作单位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电话			
从事职业			职业资格 (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从事职业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工作业绩情况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专家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2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报告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丰人社发〔2016〕186号）中关于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的认定要求，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在保证材料真实有效，各项手续齐备的基础上，特申请参加“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丰台区优秀创业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创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日期		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面积		从业人员数（其中 丰台区户籍人数）	
取得国家/市/区级 科委认证情况			
机构简介			
创业服务提供情况			
目前机构内 服务对象总数	（主要服务对象名单如下）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对象简介		
1.			
2.			
3.			
总工位数		免费提供工位数	
师资队伍人数		每年提供免费创 业培训课程次数	
培训课程情况介绍 （包括课程内容、 时长、规模等）			
直接或间接提供第 三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